

#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17〕8号

申请人: 刘某, 女。

被申请人: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。

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5 号 7-16 楼。

申请人刘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穗海市投举复〔2016〕04 号《关于刘某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》, 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经审查, 2016 年 9 月 14 日,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穗海市投举复〔2016〕04 号《关于刘某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》, 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送达。申请人自收到该答复至申请行政复议之日已超过 60 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的规定, 本府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。

对本府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17 年 2 月 9 日